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43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特別代理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丁○○為聲請人丙○○之父。聲請人3歲時父母離異，聲請人即由母親扶養長大，自有記憶以來相對人未曾探視，聲請人僅記得相對人好賭時常毆打母親，甚至父母離婚後，相對人仍侵入家中毆打母親，造成母親帶著年幼聲請人時常搬遷，從小親戚僅有外婆、舅舅，並無父輩親屬；然日前聲請人接獲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，始知悉相對人目前受安置中。而聲請人自身工作不穩，亦有負債，經濟捉襟見肘，況相對人於聲請人年幼時未盡父親之責，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等長期感情疏離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聲請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特別代理人則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

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□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□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亦分別有明文。核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相對人與鄒佩玲於79年5月8日離婚，有戶籍謄本1紙附卷可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- (二)次查相對人係38年次，現年75歲，依相對人108至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，相對人於108年至112年之所得分別為0元、0元、20萬2,974元、7萬5750元、7萬9348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紙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1至94頁），然於113年8月27日起臥床，意識混亂，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於德馨老長期照顧中心，此有本院電話記錄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；又相對人現有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8,329元等社會救助，並於99年6月21日領取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

01 年給付計369,273元。另其自103年4月（年滿65歲當月）起
02 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，目前續領中，112年1月迄
03 至113年12月每月核付金額為1,004元在案等情，此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1紙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1紙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1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31頁），故
04 本院審酌上情，認以相對人現有資力，尚不足以維持其每月之最低生活，而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聲
05 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已成年子女，正值壯年，復無事證可佐其等無扶養能力，是聲請人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
06 規定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要，依其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。
07
08
09
10
11

12 (三)聲請人請求免除或減輕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是否有據？

13 1.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幼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等情，故據
14 證人即聲請人之母親鄒佩玲到庭證稱：與相對人76年結婚、
15 79年因為相對人家暴、對家庭不負責離婚。結婚時租房子，
16 相對人當時從事室內裝潢，月收都拿去賭博，沒拿來家用，
17 所以我76年生完小孩78年就要出來工作，當時做代書、地政士。而76年到78年幾乎都是相對人媽媽給家用，當時聲請人
18 身體不好常常住院，那段時間應該算是相對人家付的，之後
19 我與聲請人搬到高雄我就自己工作養家，相對人就沒有付
20 錢，還來我這邊鬧兩、三年，搬到高雄後，相對人也是只有
21 加減給1、2,000元，而聲請人親權是離婚後一兩年後我與相
22 對人傷害案件確定後聲請人親權才給我，而相對人無探視聲
23 請人，到現在也沒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），顯見相
24 對人並非全然未扶養聲請人，則其對於聲請人之成長，非毫
25 無貢獻。然此與完全未盡扶養義務顯然有間，尚難認其未盡
26 扶養義務之情節已達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「情節重大」之
27 程度，即未達得免除聲請人扶養義務之程度，故聲請人執此
28 請求免除其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洵非有據，不應准
29
30 許。

3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

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抗告出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庭榮